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田沂潔

(電話)02-87897029

(傳真)02-87897604

(E-Mail)kristytie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本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稱資料庫)女性專家學者比率，請踴躍推薦女性人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配合政策推動性別平等，分析本會資料庫計17類別、288科別之性別及人數資料，請優先推薦具理學類、工學類、生態學類、環境保護學類、資訊類及設計學類專長之女性人選，其餘類科別亦請協助推薦女性人選。另請踴躍推薦具藝術學類、景觀學類、生態學類及文化學類專長之人選納入資料庫。併請參閱本會112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12號函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專長類科別一覽表」。
- 二、貴機關(構)推薦時，請本於推薦機關(構)權責，審視評估推薦者應具備「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資格之一，並符合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所稱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例如無性別暴力、詐欺/騙及其他一般社會大眾通俗認知之不良品格行為)，以共同維護資料庫人員之品質。
- 三、有關推薦相關規定，請依本會110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及其附件(上開2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其他採購相關/專家學者推薦說明)辦理。
- 四、為免遺漏，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院校，請各公會聯合會代轉知所屬各會員公會。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金德